

# 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台发改字〔2023〕73号

## 关于调整非居民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

各供热企业：

为加强供热管理节约能源，维护供用热双方合法权益，促进供热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、《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》（枣政办字〔2021〕47号）、《枣庄市供热管理办法》（枣政发〔2019〕1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报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区非居民集中供热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热源企业销售价格（含首站）调整为 57.73 元/吉焦。。
- 二、按面积计费的以采暖建筑面积计算，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为 31.00 元/平方米。
- 三、两部制热价。非居民用热基本热价调整为 9.30 元/平方

米；计量热价调整为 0.145 元/每千瓦时。

计算公式为：用热费用=基本热费+计量热费=基本热价（元/平方米）×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+计量热价（元/千瓦时）×用热量（千瓦时）。

四、非居民集中供热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以上价格为最高限价，具体价格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3—2024 年供暖季起执行。现行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，未尽事宜按《枣庄市供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3 年 10 月 23 日